AUG012018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H-G-CORP. 日期：2018年8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广告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为数字创意开发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记录中不包含支持所提供职位劳工证的有效现行工资确定（PWD）。见 20 C.F.R. § 656.40。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交的PWD与劳工证上反映的跟踪号、标准职业分类代码和现行工资数额不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支持劳工证的有效PWD。记录在其他方面证明申请人和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H-G- Corp., ID# 1608350 (AAO Aug. 2, 2018)